

证券代码：300054

证券简称：鼎龙股份

编号：2012-013

湖北鼎龙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鼎龙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2年5月11日在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北路金茂大楼19楼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本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5月4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朱双全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湖北鼎龙化学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拟定，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激励计划（草案）》、《激励计划（草案）摘要》详情于2012年5月14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此项议案需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伍得先生回避表决，其余 8 名董事参与表决。

该议案的董事会表决结果为：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A 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以下事宜：

（1）授权董事会确定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权益工具有效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按照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权益工具数量 and 价格进行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工具并办理授予权益工具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获授资格、获授条件、行权条件、解锁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5）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解锁。

（6）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解锁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解锁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7）授权董事会办理权益工具及未行权/解锁标的股票的锁定事宜，办理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注销。

(8) 授权董事会决定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解锁资格，取消激励对象尚未行权/解锁的权益工具，终止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等。

(9)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

(10) 授权董事会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此项议案需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伍得先生回避表决，其余 8 名董事参与表决。

该议案的董事会表决结果为：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湖北鼎龙化学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草案）》

办法全文详见公司于 2012 年 5 月 14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公告。

此项议案需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伍得先生回避表决，其余 8 名董事参与表决。

该议案的董事会表决结果为：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由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需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东大会具体召开日期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湖北鼎龙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5月11日